

#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運作，提高公司對系統性風險、體制性風險和具體業務風險的控制和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行業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的控制、管理、評估和監督。

**第三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任職管理和行為規範適用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產生。

**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產生。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期間如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委員減少，公司董事會應儘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設計、修正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簽發風險管理準則；
- (二) 制定公司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審核公司的風險控制與管理辦法；
- (三) 對公司重大的、高風險的經營決策方案進行審核；
- (四) 必要時調整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目標；
- (五) 評估並監控各種交易市場風險，使總體風險水平、結構與公司總體方針相一致；
- (六)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控制與管理的意見；
- (七) 考核風險控制機構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由過半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電子通信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和表決的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